

中共宿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宿州学院纪委 2019 年工作总结 与 2020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在省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坚强领导下,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的有力指导下,校纪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三转”,落实监督责任,加大监督和从源头上预防与治理腐败工作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较好工作成效,为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一、2019 年主要工作及其成效

(一) 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两个责任”落实

校党委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调整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会议;印发《宿州学院 2019 年党政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解》,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学校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党委书记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

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坚持带头给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召开加强作风建设集体廉政谈话提醒会议，不断提高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廉政意识；约谈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推动责任落到实处。

校纪委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协助和监督职责，修订校纪委委员分工及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制订《宿州学院 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细化责任、传导压力；积极在党员干部中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维护党章党纪的严肃性；健全各项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坚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持关注重点人、重点事、重点岗位，坚持严肃追责问责，扎实推进“两个责任”向基层延伸，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 “两坚持”“两注重”，推深做实“严强转”专项行动

坚持政治导向学思践悟，贯彻省委通知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会议专题学习，夯实思想基础。**坚持效果导向逐步推进**，召开推进会，设立专题栏目，线上线下联动征求意见，校领导带头大走访大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查摆，按照部署，突出领导带头，对照“十戒十做”“四对标四整治”总体要求，紧密结合学校重点工作与常规工作，坚持边学习边查摆，对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多、推、虚、浮”14种表现，全面深入查摆问题。**注重结合推深行动**，结合学校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等重点工作开展聚焦立德树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专项督查等工作，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

教育，结合对口招生等工作严肃招生考试工作纪律。**注重实效做实行动**，下发《关于开展“大学习、大排查、大整改”活动的通知》，进一步推深做实专项行动。

2. 坚守初心，深入推进“三个以案”警示教育

制定细化工作安排，先后5次召开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通报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及上级文件精神，围绕思考题，联系思想、工作实际，开展集中研讨；先后开展专题调研共21次，先后征求“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干事创业能力和水平”等意见建议共62条；先后检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共17个，制定整改“问题、任务、责任、标准”四个清单；编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1本和警示教育读本1本；校领导讲专题党课2次；制定《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1项制度、修订制度4项。使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根本目的是警醒激励党员干部践行好初心使命，推动事业发展；切实提高了坚守初心以彻底的自我革命推深做实警示教育的思想自觉；提升了政治能力，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树牢正确的政治观、群众观、政绩观、事业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两个维护”。

3. 专项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类突出问题

下发《关于开展专项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类突出问题工作的通知》细化工作安排，各党总支针对四类整治重点开展自查。纪委办公室、宣传部、办公室等部门牵头开展专项工作抽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类突出问题。强化警示教育，组织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赴宿州市

廉政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通报典型案例，纪委编印下发《“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读本——高校违规违纪典型案例选编》。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类突出问题列入《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安排》，制订下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推深专项整治。

4. 集中治理“作风不实，政绩观偏差，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等突出问题

细化工作安排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台账。结合“问题类型”，相关责任单位开展了自查自纠。检视出校级层面“其他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和领导作风等方面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8个。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立行立改3个问题；立即整改2个问题；长期坚持并不断深化整改3个问题。

将“三个以案”警示教育、集中治理“作风不实，政绩观偏差，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四类突出问题、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结合，开展专项督查推深做实。

（二）一体推进“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构建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1. 强化日常宣传教育，培育干部廉政意识

坚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采取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讲廉政党课、廉政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督促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条例》《准则》等一系列党内法规和重要文献；集体观看《忠诚与背叛》《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叩问初心》

等警示教育片，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赴宿州烈士陵园等红色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纪念馆、宿州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召开加强作风建设集体廉政谈话提醒会议；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暨第四届廉政文化书画展；坚持节假日前夕发送廉政提醒短信；定期更新纪检监察网站内容，宣传党的政策，发布廉政要闻，通报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筑牢了反腐倡廉建设思想防线，强化了“不想腐”。

2. 着力抓好预防腐败制度建设，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协助党委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监督工作；推动有关部门全面规范办事程序，固化权力运行和业务操作程序；创新监督方式，修订校纪委委员分工及联系基层党组织规定，聘请党风党纪监督员、特约监察员，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通过制度的建设与落实，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行为，规范重点岗位、关键环节权力运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强化了“不能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3. 强化重点督查，推动职能部门履职尽责

坚定落实“三转”要求，厘清各职能部门的主责，明确纪委“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加强专责监督，突出政治监督，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的监督检查，推动职能部门加强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强化重点督查，重点强化专升本、对口招生考试纪律和工作监督，加强对主管部门招生就业处制度落实的监督，以问题为导向，事后及时汇总和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约谈招生就业处负责同志。贯彻落实《宿州学院 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重点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督查，为学生资助工作把脉问诊。参与人才招聘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的监督。开展了聚焦立德树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专项督查工作。推深做实“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专项行动。

4. 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立起“四道防线”

严格日常监督，针对专升本、对口招生考试、人才招聘、干部选聘等工作，事前提醒约谈主管部门负责人；针对专升本、对口招生考试、迎评促建、文明创建、学生资助等专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相关责任人；在信访问题线索的处置过程中，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相关责任人，对于发现的问题，重点约谈了人事处、组织部、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开展约谈和谈话函询、廉政谈话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坚持做到无病常防、初病早治、有病快治、重病严治，立起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立案审查“四道防线”，达到了从严管理，抓早抓小，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体现了对党员干部的严管厚爱。

5. 规范完善信访举报件的受理和处置工作

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认真做好和规范完善各类信访举报件的受理和处置工作。制定《宿州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实行信访问题线索全方位排查、信访件台账式登记管理，落实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制度等，执纪审查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开展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自查自纠，针对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全覆盖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

贯彻落实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关于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安全隐患大排查，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认真整改，建设纪委标准谈话室。

6. 严格执纪严肃问责

严格按照党章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规党纪，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强化了“不敢腐”。

7. 加强执纪审查安全工作

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及时组织纪检干部学习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利用周工作例会、业务学习会、支部学习会等形式，开展纪检业务理论学习与研讨交流，促使纪检干部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审查调查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意识，严守安全底线，规范工作程序，认真履行职责。

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表对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再检视再监督。严格落实纪委负责同志执纪审查第一责任人责任、审查调查部门负责人和审查调查组组长作为审查调查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安全员责任，依规依纪依法审查调查和对象合法权益保护，落实谈话询问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审查调查保密安全检查。

专门配备了校医院院长和护士长参加的医护小组和保卫处工作人员参加的安保小组，加强“走读式”谈话安全管控和医疗保障。拟订了《中共宿州学院纪委“走读式”谈话实施办法》《中共宿州学院纪委“走读式”谈话安全保障措施》，配备了医护与安保人员，健全执纪审查安全机制。

宿州学院纪委标准化谈话室建设项目已完成，待验收。

（三）贯彻落实高校纪检体制改革工作部署

按照工作部署，9月，撤销学校内设的监察处，设立监督科。

在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规定的“工作例会制度”“约谈制度”“述责述廉制度”“重要情况报告制度”“线索处置报备审核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宿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意见》《宿州学院关于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宿州学院纪委会议事规则》《宿州学院纪检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宿州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办法》《宿州学院对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函询暂行办法》《宿州学院关于纪检监察办案人员的纪律规定》《宿州学院关于纪检监审工作保密的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

进一步完善了校纪委委员分工及联系基层党组织工作机制、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处置机制、党风党纪监督员监督和特约监察员监察工作机制等工作机制。

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内网向省属企业、高校纪委延伸及分级保护实施方案》，完成纪检监察内网相关建设任务，接受省纪委信息中心纪检监察内网分级保护测评。

（四）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在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持续深入推进“三转”，纪委领导已全部退出议事协调机构，纪检部门不再参加招标等现

场监督工作，完全回归到监督执纪问责的主业上来。

纪委班子充分认识加强全员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多次召开纪委委员会议、2次全校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会和3次纪委办公室业务学习专题会议；纪委班子成员积极发挥“头雁”作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纪委书记、副书记带头讲党课各2次；6名纪检专职干部在暑期参加集体培训后，采取集中培训和分散自学相结合方式，深入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制作的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课程光盘和讲义文稿，注重“学思践悟”，重点围绕《问责条例》《规则》《规定》开展研讨交流，完成《构建有效监督预防体系、督促部门（单位）切实履职尽责、助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专题调研报告。

纪检干部参加上级纪委培训11人次，1名干部被借调参加省委巡视工作，1名干部参加省纪委高校执纪协作组工作。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整合监督力量，加强纪检队伍建设，2019年1月25日、11月12日举办集中培训，培训对象为校纪委委员、第一届党风党纪监督员、特约监察员和党总支纪检委员、纪检部门专职工作人员。

通过贯彻落实常态化、长效化的学习机制，锤炼了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促进了党员干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勇于直面矛盾，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引导了党员干部牢固坚守人民立场，着力推动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师生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困难

（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研究新形势下高校纪检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还不够深入，履职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增强；

2. 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还不够，监督执纪问责的方式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3.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还有待进一步强化，惩防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深化。

（二）工作中面临的困难

1. 纪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较少，特别是参与上级纪委监委实际办案较少，监督执纪问责能力不足；

2. 校纪委监督对象在校内，到校外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面临诸多困难，办案方式受限；

3. 附属实验中学教师的人事隶属等历史原因，导致有关反映附中教师的问题线索处置权责不明晰。

三、2020 年主要工作安排

1.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十九届四次全会精神。

2. 配合做好省委对我校党委、纪委的巡视工作。

3. 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4. 深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实施细则，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5. 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落实各级党组织监督责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

效性，努力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6. 配合做好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7. 开展专项督查，助推部门单位履职尽责，深入推动“两个责任”全面落实。

8. 持续加强纪律教育、党风廉政教育，增强教育实效性，深入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9. 进一步深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加大问责和违纪问题查处力度。

中共宿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12月23日

